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 in LWB T1/1/9A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93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110 0657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年3月12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2018年3月12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說明如何分配在2018-2019年度增撥的約5,600萬元經常撥款，以設立5間專設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及加強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人手；及
- (b) 提供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及服務課每年服務使用者的總目標人數。

現提供資料如下。政府在2018-19年度增撥約5,600萬元經常撥款，並在2019-20年度再增撥約1,300萬元經常

撥款，共約6,900萬元，以設立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及增加社署的相關人手，加強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的支援。

社署將於2019-20年度第3季起在全港五個區域(即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各設立一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包括舉辦共享親職輔導和親職協調服務、協調及安排子女探視服務，有系統的親職小組或活動，及以兒童為本的輔導、小組或活動。每間中心有不少於7名註冊社工和4名文書及支援人員。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每間中心可獲社署每年撥款約623萬元。如社署未能為個別中心於服務區域範圍內覓得合適的地方作長遠選址，作為短中期措施，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考慮租用私人商業物業作為中心的過渡期間的服務地點。社署會額外撥款資助有關租用私人商業物業的支出。

此外，社署於2018-19年度在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科合共增加31名社會工作主任，加強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的服務。社署預計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每年分別為不少於450個及220個個案提供共享親職支援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成韻楨



代行)

2019年4月29日

副本分送：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彭潔玲女士)